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4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金额预计。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汽轮机配件、向关联人销售空冷器和汽轮机备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等。公司主要的关联人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101,707,695.20 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5,253,333.4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5%，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甲方）与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在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一般性商业原则基础上，就双方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协商一致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包装箱购销服务、提供或接受劳务（主要包括员工班车服务、接待车务服务、仓库管理服务、产品打磨服务）、提供厂房、仓库等租赁，甲方向乙方提供能源供应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双方可就相应交易事项所采用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以及其他约定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甲乙双方约定每年的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6500 万元（不含税），其中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超过 4500 万元（不含税），杭州汽轮工贸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税）。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汽轮机配件	公平、公正	1,350,000.00	0.00	1,455,752.09
	小计			<b>1,350,000.00</b>	<b>0.00</b>	<b>1,455,752.09</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公平、公正	1,145,495.20	0.00	1,145,495.20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包装费、租赁费等	公平、公正	60,862,200.00	0.00	--
	小计			<b>62,007,695.20</b>	<b>0.00</b>	<b>1,145,495.2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汽轮机备件	公平、公正	3,000,000.00	0.00	3,355,865.54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表冷器等	公平、公正	35,000,000.00	0.00	9,265,486.72
	小计			<b>38,000,000.00</b>	<b>0.00</b>	<b>12,621,352.26</b>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能源供应	公平、公正	350,000.00	0.00	--
	小计			<b>350,000.00</b>	<b>0.00</b>	<b>--</b>
	合计			<b>101,707,695.20</b>	<b>0.00</b>	<b>15,222,599.55</b>
说明:	<p>1、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p> <p>2、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p>3、(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p>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汽轮机配件	1,455,752.09	1,950,000.00	-25.35%	0.66%
	小计		<b>1,455,752.09</b>	<b>1,950,000.00</b>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0.00	190,000.00	——	0.00%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45,495.20	1,145,495.20	0.00%	12.83%
	(印度) 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00	1,000,000.00	-100.00%	0.00%
	小计		<b>1,145,495.20</b>	<b>2,335,495.20</b>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印度) 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	汽轮机备件	3,355,865.54	3,000,000.00	11.86%	4.04%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表冷器等	9,265,486.72	9,265,486.72	0.00	0.79%
	小计		<b>12,621,352.26</b>	<b>12,265,486.72</b>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费	30,733.94	400,000.00	-92.32%	0.07%
	小计		<b>30,733.94</b>	<b>400,000.00</b>	——	——
	合计		<b>15,253,333.49</b>	<b>16,950,981.92</b>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p>1、公司与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的软件服务费为财务用友 NC 系统费用，该软件系统由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原集团公司）统一采购并在原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使用。2023 年度，改由公司直接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p> <p>2、公司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印度）格林绍尔动力装置私营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多为基于市场需求的项目型业务往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判断，预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客户项目进度变化等原因，上述关联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357号

(3)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8号A座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潘晓晖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成套；批发、零售：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备品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8) 主要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2年度	563,241.43	97,361.65	1,814,466.89	1,149,343.26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398,171.16	18,641.90	2,010,739.56	1,153,261.21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汽轮控股持有公司58.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一款：“（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日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97 号 738 室
- (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 119 号
-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 **法定代表人：**骆益洪
- (6)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主要股东：**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70%。

##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2 年度 (经审计)	15,848.22	1,294.84	12,309.28	5,661.65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5,693.48	301.52	9,038.17	5,213.17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持有的 30% 股份转让给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出于谨慎原则，将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 (三)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1)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8 日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 (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 (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 **法定代表人：**郑伟

(6) **注册资本：**98430.45 万元

(7)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3.31%。

##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2 年度	1,187,784.46	119,394.83	1,604,727.12	732,369.49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978,002.22	85,132.20	2,182,139.97	971,014.13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上市以来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形成了稳定高效的业务运行模式，且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方均能履行合同，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 2、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表决回避。

###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定价过程中遵循公平、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同约定的付款及收款条件符合市场交易习惯，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